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智字第52號

原告 大法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義吉

訴訟代理人 余淑杏律師

蔡佩穎律師

張家瑋律師

被告 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普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定有明文。再依司法院民國97年4月24日院台廳行一字第0970009021號函指定不當行使智慧財產權權利所生損害賠償爭議事件，及當事人以一訴主張單一或數項訴訟標的，其中主要部分涉及智慧財產權，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不宜割裂等民事事件，均為智慧財產權訴訟，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9條固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然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立法意旨，為使智慧財產之民事訴訟事件能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01 所定程序審理，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
02 外，普通法院就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之前開智慧財產民事事
03 件，應將之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最高法院103年台抗字
04 第443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及訴之聲明均
06 詳如附件之起訴狀所載。

07 三、查，原告主張其商標知名有影響力，已經註冊，被告之商標
08 近似有混淆誤認之虞，原告依商標法第68條等規定，請求被
09 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38萬元，依原告主張本件爭點應為被
10 告是否侵害原告享有之商標權利，自為智慧財產權之爭議，
11 復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規定之情形，依前揭說明，
12 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
13 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15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蔡月女